

关于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置问题的回复

2019-06-11

来信：

在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中：4.1 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基本方式要求：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，在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设监控点，同时在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，以监控点同参照点的浓度差值不超过规定限值来限制无组织排放；规定对其余污染物在单位周界外设监控点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。

4.2 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：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的规定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氟化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风向 2~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，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~50m 范围内；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。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 4 个，参照点只设 1 个。问题：对于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来说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和氟化物是应该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~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设监控点，在排放源上风向 2~50m 范围内设参照点呢？还是应该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设监控点？

回复：

您在我部网站“部长信箱”栏目“关于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

（HJ/T 55-2000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问题”的来信收悉。经研究答复如下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中明确规定：“1.2.2 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，环境监测部门应按照 GB 16297-1996 附录 C 的规定和原则要求，参照具体情况和需要，执行标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”，该导则是对 GB 16297-1996 的补充和具体化，因此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应当首先遵循 GB16297-1996 的规定和原则要求。感谢您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